

#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高)

本人作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2017年4月28日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本人2017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

### 一、参加会议情况

#### 1.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017年度，公司共有5次董事会会议，本届共3次，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李高	3	1	2	0	0	否

#### 2.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本届期间1次，本人列席1次。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在认真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基础上，根据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客观的判断，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独立意见类型
1	2017年4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请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请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请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请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 1. 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项目。战略委员会对公司2017年生产经营目标达成情况进行了总结，根据2017年度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如期完成了制定的经营计划。

### 2. 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审阅了《关于聘请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本人均对聘请人员的资料做了详细的了解，对会议议案投了赞成票，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 四、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通过查看公司文件以及对相关负责人员问询的方式，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资金往来、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 加强自身学习，加深对各项制度的了解，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2. 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医药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 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 2017 年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 六、其他事项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本人的联系方式： [ligaotj@163.com](mailto:ligaotj@163.com)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 高

2018 年 4 月 20 日